

招标编号：WSQZBZJ-2016-01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
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乌 审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说 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47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69
第二卷	83
第五篇 监 理 规 范	84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85
第七篇 技 术 规 范	86
第三卷	87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 商务文件格式	89
二 技术建议书格式	109
三 财务建议书格式	110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119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122
第十一篇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125
第十二篇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27
第十三篇 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129
第四卷	130
第十四篇 图纸和资料	130

说 明

一、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以下简称《范本》）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自编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两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范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监理规范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对《范本》所作的修改、补充和具体化，分别编在《项目专用本》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合同专用条款、监理规范及有关表格中。凡《项目专用本》与《范本》对同一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规定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列入的，仍按《范本》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与《范本》结合阅读，并按《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拒绝。

四、《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招 标 人：乌 审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招 标 代 理：内 蒙 古 海 维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一 六 年 二 月

注：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 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乌审旗发展改革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乌发改发【2016】2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投资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共包含 6 条公路街巷硬化工程:

- (1)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2.45 公里。
- (2) 乌兰陶勒盖镇: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地全长约 17.8 公里。
- (3) 乌兰陶勒盖镇:胜利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11.3 公里。
- (4) 嘎鲁图镇: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全长约 3.5 公里。
- (5)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1 社全长约 3.8 公里。
- (6)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2 社全长约 11.87 公里。

2.2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3月15日,交工日期:2016年6月30日。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监理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及沿线设施等。标段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监理 标段号	施工 标段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 (km)	主要工程内容
ZJ	SG	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	2.45	路基、路面、桥涵、 排水防护及沿线设 施等
		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	17.80	
		胜利村委所在地	11.30	
		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	3.50	
		蘑菇滩村 1 社	3.80	
		蘑菇滩村 2 社	11.8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3.1.1 施工标段：

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近5年内（2011年2月1日至现在）至少成功完成过1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并通过验收。

3.1.2 监理标段：

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②近5年内（2011年2月1日至现在）至少成功完成过1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凡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市政公用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及《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发）文件中的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适用施工标段）或总监理工程师（适用监理标段）近十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需附检察机关出具的《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施工标段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4.2 本项目监理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国宾商务大酒店 2 楼 215 房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16 号，公安厅向东 200 米路南）按以下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a. 施工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监理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招标图纸每套售价 **1000** 元，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含图纸），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一律以现金方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5.3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乌审旗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七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205室（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施工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同时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SG标段需提交人民币**8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施工监理ZJ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8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bt.com.cn）、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ordosggzyjy.com）、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sq.gov.cn>）上发布。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乌审旗交通运输局（纪委派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相关人员负责）

地 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电 话：0477-7582207

邮 编：0173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邮政编码：017300

电 话：0477-7582208

传 真：0477-7582208

联 系 人：陶女士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0471-6539254

传 真：0471-6539254

联 系 人：张晓东

网 站：www.nm-highway.com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招标人	名称： <u>乌审旗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乌审旗嘎鲁图镇</u> 联系人： <u>陶女士</u> 电话： <u>0477-7582210</u>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u>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8号</u> 邮编： <u>010051</u> 电话： <u>0471-6539254</u> 传真： <u>0471-6539254</u> 联系人： <u>张晓东</u>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u>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范围： <u>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监理。</u> 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 <u>1</u>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全权负责。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u>上级投资及地方自筹</u> ，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工程的监理费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可予以配合。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
5.1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否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标前会议，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文件截止期 10 天前以书面递交或传真的形式送（传）至招标代理处。招标人对提交问题的解答将于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发送回执确认。
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收到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
6.5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不设下限
6.6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不适用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10.4 (10.5)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否
11.1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拟定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24 时 00 分
	招标人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华广场支行
	招标人账号	<p> 账户名称：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100301220000000071524 联系电话：15947507573 联 系 人：乌哈娜 </p> <p> 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并应在转账单备注栏（或附加信息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名称”，开标时须出示转账凭证的原件。 2、未中标的投标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 5 日内自动予以退还。 3、所有预中标候选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的投标人还需从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专栏里，下载关于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拿到业主处签字盖章，然后交到财务室予以退还。）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级别	不适用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120 日内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文件 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
14.3	外层信封书写要求	招标人 邮编： 017300 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 名称：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 标段 投标文件；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4.4	内层信封书写要求	投标人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名称： _____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或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财务建议书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寄）
1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 乌审旗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七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05 室（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 截止时间拟定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15.2	通知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8.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乌审旗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七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05 室（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
18.2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9.2	投标资料保密时间	从开标至合同期满后 3 年内
20.2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告知时间	24 小时
24.1	履约担保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	/
3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 <u>乌审旗交通运输局（纪委派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相关人员负责）</u> 地 址： <u>乌审旗嘎鲁图镇</u> 电 话： <u>0477-7582207</u> 邮 编： <u>017300</u>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招标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将该投标人的行为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或相关专业）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2	每个投标人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认为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说明：见附件 1。
- 1.2 主要工程数量表：/。
- 1.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1.4 施工期及监理服务期：见附件 2。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附件 3 的要求。
- 2.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 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人不得与其所投标的监理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6 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律承诺书》。

2.7 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提出一次以上的投标申请。

3.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考察

4.1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配合。

4.2 投标人自行调查本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场、水源、电源、通信、交通条件等，以了解现场情况，利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招标图纸中提供的各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5. 标前会议

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统一召开标前会议。

5.2 投标人在自行现场考察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5.3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卷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五篇	监理规范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第七篇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十一篇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 第十二篇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第十三篇 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第四卷 第十四篇 图纸和资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遗书方式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nm-highway.com）**上公布。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之前，将修改内容以补遗书方式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nm-highway.com）**上公布。投标人收到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8.2 补遗书（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遗书）将以传真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

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传真方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加以考虑，招标人可以按投标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向后推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订为一册，财务建议书单独一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包括：

- a. 投标书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
- c. 授权书（如果有）
- d. 投标保证金
- e. 自律承诺书
- f.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g.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 h.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2) 技术建议书

(3) 财务建议书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应详实，足以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递交拟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财务建议书，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该服务所需的费用。

9.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9.5 投标人必须提交财务建议书全部电子文件的 U 盘，并密封与财务建议书一起递交。同时，电子文件 U 盘标签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为完成本监理标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综合费用或其它等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价由投标人包干使用。

10.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财务建议书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监理服务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财务建议书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业主将不予接受，业主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0.3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单位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10.4 监理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10.5 除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将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业主的资金管理规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它用。

10.7 **招标人将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控制价上限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上向各投标人进行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

10.8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对于提交了调价函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9 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11.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存款利息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退还前一日为终止日，利率以退还当日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1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将该投标人的行为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中标人拒绝按本须知规定更换面试不合格人员。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可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招标人不得因此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

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任何有文字页（不包括内封面、目录、公证书封面及封底）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投标担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财务建议书（含说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还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时间与授权书同日或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应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经公证机关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将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时间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同日或之后。

13.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合订为一册**并密封于一个信封中，**财务建议书**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电子版 U 盘**同**财务建议书**密封于同一个信封中，U 盘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再密封于同一信封内，成为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必须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

14.2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14.3 内层信封上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14.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14.5 如果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15.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第 8 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将该投标文件按照其内层信封上写明的地址退回或由投标人自行带回。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送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17.2 投标人送交投标文件之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仪式,视其默认开标记录。

18.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应先介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18.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对投标书的签署等

进行核查。

18.4 投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信封在开标时不予拆封，由纪检监督部门保存。财务建议书信封拆封应符合附件 4 的规定。

18.5 开标时，招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18.6 如果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或公证机构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18.7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投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18.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18.9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a.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b.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8.10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0. 评标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4）进行评标。

六. 合同的授予

21. 定标方式

21.1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或第 24 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3 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bt.com.cn）、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ordosggzyjy.com）、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sq.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以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署名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写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22.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发包人将对总监办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面试，中标人应对面试不合格者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依此类推。

22.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应根据其提交的技术建议书及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编写监理细则并提交给业主，该计划经业主审查批准后，将作为中标人提供

监理服务的依据，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业主另行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

23.2 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3.3 双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23.4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业主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3.5 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并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

23.6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随时要求投标人充实、更新或完善以前已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料。

23.7 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人员、设备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两个月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单位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3.8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该项费用认为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

2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

24.4 履约担保的返还按第四篇合同专用条款第 4.5.2 项的规定执行。

七.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 纪律和投诉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以下事项投诉的，投标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项目说明

一、工程说明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 6 条公路街巷硬化工程：

- (1)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2.45 公里。
- (2) 乌兰陶勒盖镇：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地全长约 17.8 公里。
- (3) 乌兰陶勒盖镇：胜利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11.3 公里。
- (4) 嘎鲁图镇：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全长约 3.5 公里。
- (5)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1 社全长约 3.8 公里。
- (6)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2 社全长约 11.87 公里。

二、建设要求

1、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3**月**15**日，交工日期：**2016**年**6**月**30**日。

2、工程质量

本项目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3、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施工监理设置为一级监理机构，共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及沿线设施等**。各标段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监理标段号	施工标段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 (km)	主要工程内容
ZJ	SG	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	2.45	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及沿线设施等
		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	17.80	
		胜利村委所在地	11.30	
		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	3.50	
		蘑菇滩村 1 社	3.80	
		蘑菇滩村 2 社	11.87	

附件 2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

标段号	施工工期 (月)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ZJ	3.5	0	3.5	24

注：施工准备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不单独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 3 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3-1 资 质

项 目	要 求
资 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3-2 业 绩

项 目	要 求
业 绩	近 5 年内（2011 年 2 月 1 日至今），至少成功完成过 1 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附件 3-3 人 员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	备注
				ZJ	
1	总监理工程师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8年以上公路施工监理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年龄60岁以下。	1	
2	试验室主任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岁以下。	1	
3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道路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经验。	1	
4		测量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经验。	1	
5		计量合同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能熟练运用市政工程造价软件。	1	
6	监理员		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经过专业监理技术培训且考试合格，2年以上施工监理工作经验。	3	
7	试验员		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2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8	安全员		初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至少3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1	
	合计			11	

注:1、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龄必须在65岁以下，但60岁以上人员不超过人员总数的30%。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相应监理岗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自有人员，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3. 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要根据施工需要做好计划安排。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按计划安排检查人员到位情况；如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发包人将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增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所发生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 3-4 试验、检测设备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1	土工试验设备	烘箱（中型）	台	1	
		数显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电动击实仪（重型）	台	1	
		多功能脱模器	台	1	
		CBR 试验装置	套	1	
		振动压实仪	台	1	
2	集料试验设备	压碎值测定仪	台	1	
		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电动切割机	台	1	
		自动砂当量试验装置	套	1	
		细集料标准筛	套	1	
		粗集料标准筛	套	1	
3	水泥试验设备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水泥标准稠度仪	台	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电动抗压试验机（带抗压夹具）	台	1	
		负压筛析仪	台	1	
		雷氏夹	对	1	
		比表面积实验仪	台	1	
		维勃仪	台	1	
		试模	套	5	
		电子天枰	台	1	
4	水泥砼、砂浆 试验设备	标准养护室（15m ² 以上喷淋式）	间	1	
		水泥砼标准振动台（1m ² ）	台	1	
		水泥砂浆稠度仪	台	1	
		3000KN 压力机	台	1	
5	无机结合料 稳定材料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直读式测钙仪	台	1	
		分析天平	台	1	
		灰剂量测定装置	台	1	
6	钢筋试验设备	WE-600B 型万能试验机	台	1	
7	道路工程测 试设备	路面取芯机	台	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路面平整度仪	台	1	
		路面构造深度仪	套	1	
		路面渗水仪	台	1	
		手持落锤弯沉仪	台	1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灌砂筒	个	4	
		动力触探仪	台	1	
10	结构砼测试设备	混凝土回弹仪（数显）	台	1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数显）	台	1	
		裂缝观测仪	台	1	
11	公路线形及几何尺寸测试设备	全站仪（2''；2+2ppm）	台	1	
		电子水准仪或 S1 精密水准仪	台	2	
		S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12	办公、通讯及交通设施	台式计算机	台	1	
		便携式计算机	台	1	
		复印机（A3 幅面、带输稿器）	台	1	
		激光打印机（A3 幅面）	台	1	
		彩色打印机	台	1	
		传真机	台	1	
		数码摄像机	台	1	
		数码照相机	台	1	
		固定电话（含传真电话）	部	1	
		会议室	m ² /间	30/1	
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车况良好)	辆	3			

注:本表设备为强制性设备要求,表中的设备应包含在附件 C-3 中,未包含在附件 C-3 中的,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相应强制性资格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3-5 财 务

项目	要 求	备注
财务能力	近 3 年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注：近三年新成立公司不适用本项要求，只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的）即可。

附件 3-6 诉讼和履约

项 目	要 求	备注
诉讼和履约	<p>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p> <p>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p> <p>4、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p> <p>5、投标人没有商业贿赂行为。</p> <p><u>6、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检察院查询（投标人查询）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u></p>	

注：检察院查询的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4 评标办法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第 5 号令）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综合评分；
- (6) 财务评审；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封面、底页、扉页和目录可不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投标担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还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 (5)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财务能力、履约情况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1]，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财务分值分别为 40 分、50 分、10 分。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6.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中的评分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算术平均值。

-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5 分
-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6.3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1) 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35 分
- (2) 监理设施和设备 5 分
- (3) 监理业绩与信誉 10 分

6.4 财务评审（10 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纪检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拆封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

6.4.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 (2)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以内。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6.4.2 算术性修正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财务建议书上大写总价。

(2) 评标过程中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合同签订前，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前提下，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财务建议书进行详细审查，修正其运算上的细微差错，并将此调整结果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6.4.3 计算评标基准价

通过财务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6.4.4 计算财务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 投标人财务得分；

F — 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 评标基准价。

若 D₁≥D，则 E=0.2；若 D₁<D，则 E=0.1。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和说明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和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和说明。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当综合得分与技术评分均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当综合得分、技术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后择优确定排名顺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格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 当通过开标审查、初步审查、资格审查或详细评审中任一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具备竞争性，决定是否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建议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10.2 开标记录情况

10.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10.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排序

10.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0.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8 附件

附件 1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附件 4 初步评审表

附件 5 资格审查表

附件 6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7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分表

附件 8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附件 9 财务评审评分表

附件 10 综合评分汇总表

附件 11 投标人评分排序表

附件 1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13 评标专家自律承诺书

附件 14 评标专家抽取表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一） 商务评审，50 分

1、 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满分 3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10 分）

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 10 分。

（2） 试验室主任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20 分）

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 20 分。

（3） 监理员、试验员、安全员（满分 5 分）

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 5 分。

2、 监理设施和设备（满分 5 分）：

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 5 分。

3、 监理业绩与信誉（满分 10 分）；

a.满足强制性履约标准的，得 6 分；

b.近 5 年内，完成监理任务比强制性履约标准每增加 1 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二） 技术评审，40 分

1、 监理大纲和措施（满分 25 分）

根据技术建议书论述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给分。本项分值分配如下：

（1） 监理项目概述、监理工作范围（2 分）

（2） 工程质量监理的内容与方法（4 分）

a.质量监理方面的独到见解和具体行之有效的措施；

b.质量控制的内容和方法论述；

c.对可能的质量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和预控方法；

质量监理方案如有重要问题遗漏或论述错误的每项可酌情扣分，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1.6 分。

（3） 工程进度监理的内容与管理方法和措施（3 分）

（4） 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的内容与方法（3 分）

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准确性，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的措施。

(5) 合同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3分)

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合同管理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及措施，避免重大工程变更、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发包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6) 组织协调的内容与方法 (2分)

(7) 环境保护监理的内容与方法 (2分)

(8) 施工安全监理方法和保证措施 (2分)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具体的旁站监理方案 (2分)

(10) 应付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 (2分)

2、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从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五方面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每项 1.2~2分）。

3、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投标人根据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监理实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就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但不限于这些方面）向发包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附件 5 附 表

附表 5-1 开标记录表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标段：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 标 保证金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情况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注：1、“密封情况”一栏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投标保证金”一栏应填写“递交”或“未递交”。

附表 5-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____项目名称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4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____于____（投标日期）____所递交的_____工程
第____监理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5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到你方发出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共_____页，字迹清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质监发[2008]557号）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06 ）、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1.2.3.7 监理规范。

1.2.3.8 技术规范。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 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 (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 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 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 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 额外服务的范围: 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例如: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 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 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 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 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简称总监办) 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简称驻地办) 时,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专用

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

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4.2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 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 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 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 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 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

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规定，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3.2.5 其他。

3.3 协助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

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

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6.1.1.3 职工福利费。

6.1.1.4 劳动保护费。

6.1.1.5 其他。

6.1.2 现场费用

6.1.2.1 临时设施费。

6.1.2.2 办公费。

6.1.2.3 会议费。

6.1.2.4 差旅交通费。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6.1.2.6 通信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6.1.2.9 其他。

6.1.3 企业管理费

6.1.3.1 工会经费。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6.1.3.3 业务招待费。

6.1.3.4 财务费用。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 住房公积金。

6.1.3.7 其他。

6.1.4 利润和税金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

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1 附加工程量×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2.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2.3 提供的服务目标变化:服务目标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大于 1 的调整系数。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1 额外工作工程量×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3.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2.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2.3 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变更后投资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和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2.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

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依据合同条款第 4.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 7 日内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 6.2.1 项的约定，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

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项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篇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

发包人名称：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立项审批情况：已由乌审旗发展改革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乌发改发【2016】21号文件批准建设；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上级投资及地方自筹；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已备案；

1.1.2 工程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起讫桩号：1；

施工合同段划分：1个合同段，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监理合同段划分：1个合同段，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工程概况：详见附件 1。

在第 1.1 条文未增加以下内容：

1.1.14 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单位为履行监理合同派驻本项目的各级监理人员。

1.1.15 总监理工程师 指履行总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总监办负责人。

1.1.16 交工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基本完工，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17 缺陷责任期 即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缺陷责任期，自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段中最晚签发的交工证书之日算起。

1.1.18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2. 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监理机构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本项目的监理模式为一级监理，即在工地现场设立总监办。总监办对发包人负责，负责本项目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施工安全、环保监理。

总监办应建立一个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心试验室，负责本项目的各种抽检试验及平行试验，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合理配置试验检测设备，其规模应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款的要求。

(2) 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应详尽合理。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监理。

对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中内容修改如下：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删除通用条款中“2.1.2.2 (2) ④”内容。

3.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删除通用条款中“2.1.2.2 (3) ②、2.1.2.2 (3) ④、2.1.2.2 (3) ⑤”内容。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工程质量交工达到合格标准，竣工达到优良标准；**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服务的内容：合同段范围内土建、环保、安全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和工程协调；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及业主下发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在 2.1.4.1 款末增加：

- (30) 执行发包人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 (31) 负责组织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业业务培训；
- (32) 协助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对农（牧）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牧）民工工资的足额发入及劳动安全；
- (3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34) 具体承办交工验收会务工作；
- (35) 办理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在 2.1.4.2 款末增加：

- (33) 执行发包人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及总监办的各项指示，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要求；
- (34) 申报计日工，并按批准的使用范围进行监督、管理和记录；
- (35) 现场记录并协调有关施工障碍、施工干扰及自然灾害问题；会同总监办积极加强合同管理，防止延期或索赔事件的发生；
- (36) 审查承包人的劳务队伍，并对劳务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协助发包人监督本合同段承包人对农（牧）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牧）民工工资的足额发入及劳动安全；
- (37) 办理发包人及总监办指示的其他工作。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2.1.4.4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的服务内容

中心试验室是工程项目现场试验检测单位，试验室主任是试验室的负责人，其领导下的中心试验室应按规范规定明确试验检测项目，通过试验检测来指导工程建设，控制和评价工程质量。拥有总监办规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其主要服务内容为：

- (1) 执行发包人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施工表格及总监办的各项指示，落实各项试验检测项目，达到指导工程建设、控制和评价工程质量的要求；
- (2) 初验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并统一上报自治区交通质监站验收；
- (3) 审查承包人试验人员资质，对其业务、技术进行检查和指导；
- (4) 审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配合比和标准试验结果，并对施工

全过程进行抽检试验，抽检频率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检查承包人的标准试验并进行平行试验和批复；
- (6) 对进场材料、工程施工质量按规定频率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检试验；
- (7) 负责完成需要复杂仪器或大型检测设备的试验检测工作；
- (8) 完成承包人有争议的试验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 (9) 建立完善的试验检测资料台帐；
- (10) 参与单项工程的交工验收；
- (11) 编写监理报告中有关试验、质量检查等章节的内容；
- (12) 汇总并向总监办报送关于原材料、施工质量的检验成果统计报表；
- (13) 负责试验室气象报告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 (14) 免费配合发包人试验工程师完成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的额外试验和检测工作。

2.1.5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以发包人的书面授权内容为准。

2.3 监理职责

本款末增加：

2.3.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2.4 监理人员

在通用条款 2.4.1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监理人员资历应真实，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监理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按专用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处理。

在通用条款 2.4.4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监理人员的更换按照“4.1.1 监理人的违约”处罚。

在通用条款 2.4.6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按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处理。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2.6 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2.6.1 监理人应安排投标书附表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交通工具等按期进驻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因本工程工作需要使用监理人的上述仪器设备或交通工具时，监理人应无条件免费为发包人提供。

2.6.2 总监办负责建立一个工地中心试验室，负责监理的各种抽检及平行试验。试验室规模应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要求并满足工作需要。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须经上级主管部门临时资质考核、认证并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

2.6.3 为保证竣工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监理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2.6.4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监理人的试验室，监理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设备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3. 发包人的义务

3.2 文件和资料

将通用条款中 3.2.3 款项内容修改为“所辖合同段的施工图纸 1 套”。

删除通用条款中 3.2.4 及 3.2.5 条款内容。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将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一般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布指令，并将指令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执行。”

3.9 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a)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b)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c)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e)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 (f) 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填报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按 10% 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 (g)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1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30000~5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 (h)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3000~1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20000~50000 元以

上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向监理人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i)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j)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本项目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K)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l) 监理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发包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m) 监理人拒不接受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3) 作出的单价调整；

(n)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0.2 (b) 款的规定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

如发生上述除 (e)、(f)、(g)、(h)、(l) 项之外的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 1% 至 10% 合同价格的标准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2)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 保障

删除通用条款中 4.5.2 款内容代之以：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56 天内，发包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中 4.5.3 款内容代之以：

4.5.3 发包人将在支付每期监理费用时扣除中期支付费用的 10% 作为保留金（当扣留达到监理费用总额的 5% 时，即不再扣留）。该保留金将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监理人。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收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见“附件 2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时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见“附件 2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时间”。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见“附件 2 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时间”。

退场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通用条款中本款变为 5.2.1 款，并增加：

5.2.2 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 2.4.6 款的规定指派相关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配合发包人工作。

**5.2.3 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提前或延后，
监理服务费均不予以调整，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内容的风险。**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删除 5.4.4 款内容代之以：

5.4.4 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除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监理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本条款内容代之以：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包含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6.2.1.1 监理服务费用应按招标文件财务建议书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费用计算可参考国家规定的有关办法。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包括：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4)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不含生活用房）。

上述各项费用应根据监理人的实际投入，以总额价报价，是监理人完成本监理合同段所辖的全部土建合同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生活设施等一切设备、设施的购置、使用、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根据以往气候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冬休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分别按施工期和冬休期单价计算总额价。施工准备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不另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由监理人为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的费用，总监合同段还包括合同规定的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组织有关专业业务培训及组织工程交工验收活动的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因监理工作需要配置的辅助人员不单独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1.2 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6.2.1.3 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6.2.2 附加服务的费用

不适用，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不适用，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不适用，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提前或延后，监理服务费均不予以调整，若本项目工期延后，监理人应无条件履行自身职责与义务，由此产生的监理费用的增加，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内容的风险。**

6.2.5 加班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不适用，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中期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中 6.3.5.1 款内容，代之以：

(1) 监理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在收到每期结帐单后 28 天内进行支付。

(2) 监理人应在每期末向发包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中期支付帐单一式三份，该结帐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a) 本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即正常的监理服务费用）；

(b)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c) 本期应扣留的保留金；

(d)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发包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中期结帐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中 6.3.5.2 款，代之以：

6.3.5.2 监理人员加班费已包含在其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规按时、足额支付给员工。

删除通用条款中 6.3.5.3 款内容。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6.3.5.4 保留金

增加本条款，内容如下：

发包人将在支付每期监理费用时扣除中期支付费用的 10% 作为保留金（当扣留达到监理费用总额的 5% 时，即不再扣留）。该保留金将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监理人。

6.3.5.5 暂定金额

不适用，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6.3.7 结算

删除通用条款中 6.3.7.1、6.3.7.2 条内容代之以：

(1)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56 天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及违约金的金额，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扣留保留金后，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2)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6.3.5.4 款暂扣的竣工资料质量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返还。

(3)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结算其它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保留金。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3.9 支付争议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28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2.1 项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7. 其它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不适用；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按照本项目业主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7.5.2 版权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或出版刊印。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9. 补充条款

(1) 合同通用条款 1.1.3 款修改为：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在本项目中特指项目业主：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2) 增加 2.1.4.4~2.1.4.11 款内容：

2.1.4.4 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及时传递和传达发包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2.1.4.5 监理人应定期编制工作报告，向发包人汇报本项目施工监理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控制等情况。

2.1.4.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可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监理人由此发出的指令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1.4.7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2.1.4.8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发包人予以答复。

2.1.4.9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在监理服务期内不得挪为它用。

2.1.4.10 监理人应加强对各监理小组监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内部分工，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和权力，制定监理规划和内部管理规定。

2.1.4.11 监理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和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 增加 2.4.7~2.4.9 款内容：

2.4.7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

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4.8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2.4.9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 合同通用条款 3.1 款补充：

业主提供的工作条件仅为协助监理人进出场等提供方便，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合同通用条款 4.2.1.2 款修改为：

4.2.1.2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的承诺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且在监理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14 日内发包人未给予合理的答复或采取解决措施，则监理人有权自行处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应给予补偿。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卷

第五篇 监 理 规 范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第七篇 技 术 规 范

第五篇 监 理 规 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以“交通部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第六篇 工程专用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还应切实遵守乌审旗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各种工程施工监理方面的管理办法、制度。

第七篇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三卷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十一篇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第十二篇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二、技术建议书格式
- 三、财务建议书格式

一 商务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自律承诺书
- (六)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附件 A-1 资 质
 - 附件 A-2 业 绩
 - 附件 A-3 人 员
 - 附件 A-4 试验、检测设备
 - 附件 A-5 财务状况
 - 附件 A-6 诉讼和履约
- (七)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 附件 B-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附件 B-2 财务状况表
 - 附件 B-3 投标人近五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表
 - 附件 B-4 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附件 C-1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附件 C-2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 附件 C-3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一)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 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财务建议书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证书号码：_____。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事项	合同条款	数据
1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2.4.1	_____人
2	赔偿的限额	4.4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 发包人的赔偿限额： 监理服务费总额
3	监理服务期	5.2	____个月
	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____个月
	施工阶段（包括冬休期）		____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个月
4	动员预付款	6.3.1	不适用
5	履约担保	6.3.2	监理服务费的 5%
6	监理服务费支付期限	6.3.8	支付期限为 21 日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有经公证机关加盖钢印、单位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公证书中对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的真实性做出公证。公证书出具时间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同日或之后。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如果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本页可不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递交投标担保，并将相关凭证复印件附在本页。

(五) 自律承诺书

致：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活动，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和许可条件。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① 没收投标担保；

② 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③ 在情节严重时，同意招标人将本单位列入自治区公路建设“黑名单”及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时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境内公路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A-1 资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证明文件
资质		

投标人: (公章)

注: 在本表后应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 (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时存档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A-2 业绩

项目	投标人情况	证明文件
业绩		

投标人: (公章)

注:列出近 5 年内已完成的与本工程规模类似的监理工程简况, 投标人应将所列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如无证明材料, 招标人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

附件 A-3 人 员

序号	监理岗位	投标人情况	数 量	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公章）

附件 A-4 试验、检测设备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拟投入 试验、检 测设备 情况				

投标人: (公章)

注:1、在满足附件 3-4 的最低数量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工程量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仪器和通讯、办公、生活设施及交通工具。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调整和增减试验仪器和设备的规格及数量。

2、上述租赁与新购的初步落实程度, 应在备注中述明。

3、如投标人中标, 发包人将据此清单逐项核查监理人进场的各项仪器设备及设施。

附件 A-5 财务状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	证明文件
财务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注: 证明文件指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5 年度, 如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 则提供 2012 年度~2014 年度。**近三年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应有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可**) 经合法注册并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 在投标文件文件正本中所有财务报告均应采用彩色扫描件,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投标人由于所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造成的后果自负。

附件 A-6 诉讼和履约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承 诺
诉讼和履约		

投标人: (公章)

- 注:1、附件 A-6“诉讼和履约”投标人应对其未存在附件 3-6 中所列事项出具一份承诺, 并加盖公章。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经检察院查询的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七)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附件 B-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 (万元)				
年	年	年		

投标人：(公章)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资质简介** (由投标人进行文字论述)、**组织机构框图** (格式自定),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B-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投标人：（公章）

注: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附件A-5后所附财务报告中数据相一致，且能满足附件3-5的最低要求。

附件 B-3 投标人近五年已完成同类项目表

项目名称或指标		单位	1	2	3	4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公路里程		Km				
路基 土石方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圬工砌体（排水/防护）		m ³				
软基处理		Km				
基层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桥梁	特大桥	m/座				
	大桥	m/座				
	中桥	m/座				
涵洞		道				
互通 立交	数量		处			
	其中	主线桥	m/座			
		匝道桥	m/座			
		匝道 (扣除桥长)	Km			
分离式立交		m/座				
通道		道				
隧道	特长隧道	m/道				
	长隧道	m/道				
	中隧道	m/道				
	短隧道	m/道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 监理任务						
监理合同额						
总监理工程师						
受奖罚情况						
建设 单位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注：所填同类工程必须在附件A-2表后附有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且能满足附件3-2的最低要求。

附件 B-4 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项目名称或指标		单位	1	2	3	4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公路里程		Km				
路基土石方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圬工砌体（排水/防护）		m ³				
软基处理		Km				
基层		m ²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桥梁	特大桥	m/座				
	大桥	m/座				
	中桥	m/座				
涵洞		道				
互通立交	数量		处			
	其中	主线桥	m/座			
		匝道桥	m/座			
		匝道（扣除桥长）	Km			
分离式立交		m/座				
通道		道				
隧道	特长隧道	m/道				
	长隧道	m/道				
	中隧道	m/道				
	短隧道	m/道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 监理任务						
监理合同额						
总监理工程师						
受奖罚情况						
建设单位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本表应包含投标人所有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的监理项目，包括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那些项目。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附件 C-1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注：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投入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要求附交通部质监总站查询“监理人员列表”结果截图。

附件 C-2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单 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投标人：（公章）

- 注：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需附下列资料：
-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应包括正面和背面）
 - 职称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
 - 毕业证彩色扫描件（如果有）
 -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果有）

附件 C-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能 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投标人：（公章）

-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设施。
2. 上述租赁与新购的初步落实程度，应在备注中述明。

二 技术建议书格式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三 财务建议书格式

-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 (二) 财务建议书说明
-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一)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致：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以本财务建议书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承担并完成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
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递交函中应填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的大（小）写金额均应与后面“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的一致。

(二) 财务建议书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为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工程相应监理标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工程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

(2) 总监办的车辆最低数量和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报价。

(3) 总监办应建立一个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心试验室，负责本项目的各种抽检试验及平行试验。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须经上级主管部门临时资质考核并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满足本款要求所需的试验检测场地、设备、耗材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报价，并在合同实施期间包干使用。

(4)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人员，此项工作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所发生的费用不单独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总监办应负责组织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业业务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施工准备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不单独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财务建议书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监理服务费细目，中标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财务建议书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发包人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5、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6、除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将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作它用。

8、总监办办公用房应建成标准用房或标准的装配房屋，租用房屋要经过整修，内外粉刷一新。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附件 D-1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 D-2 监理工程师通讯、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D-3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D-4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D-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D-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D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报 价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通讯、办公设施费（含办公用房）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含试验场地）	
5	监理生活设施费（含生活用房）	
6	投标报价（即 6=1+2+3+4+5）	

注：1、施工准备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不另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附件 D-1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人 员	数量（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施工期	施工期	施工期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④	⑥
1	总监理工程师				
2	试验室主任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其他监理人员				
合 计					

注：现场服务时间应与“附件 C-1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及“附件 D-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D-2 监理工程师通讯、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元)
					施工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⑤+⑥
1						
2						
3						
4						
5						
6						
7						
...						
合 计						

注：1、本表含办公用房的建设或租用费用；

2、设备的折旧期应“附件 C-3 拟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D-3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元)
					施工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⑤+⑥
合 计						

注：设备的折旧期应与“附件 C-3 拟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D-4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元)	小计(元)
						施工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⑨=⑥+⑦
1							
2							
3							
4							
5							
6							
7							
...							
合 计 (元)							

注：1、本表包括试验场地的建设或租用费用。

2、设备的折旧期应与“附件 C-3 拟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D-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元)	小计(元)
						施工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⑨=⑥+⑦
1							
2							
3							
4							
5							
...							
合 计 (元)							

注：1、本表含生活用房的建设或租用费用。

2、设备的折旧期应与“附件 C-3 拟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附件 D-6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_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当月为第一月，在岗表示为“-”。

投标人：（公章）

第九篇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致：____（投标人全称）

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交的_____项目工程第____监理标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工程第____监理标段的中标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二、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施工阶段监理_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三、监理服务费用

贵方中标的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四、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_____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

特此函告。

招标人：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确认通知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十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第__标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_____。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_____个月，施工阶段监理_____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充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全称) 盖章

监理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十一篇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不适用)

银行预付款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支付监理人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预付款，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保函。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十二篇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监理第 标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十三篇 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不适用)

第四卷

第十四篇 图纸和资料

【另册装订】